

清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清发改提案字[2026]1号

清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7号提案的答复

马增军、段永国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调整洗毛洗绒企业用水价格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、《河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我局按照定调价法定程序对我县直供水项目开展了成本监审，在成本监审结果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并参照周边县市情况，经请示县政府同意，于2023年12月27日制定了直供水价格，每立方米3.58元（含水资源税）。

领导签发：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新颖 13803198385

2026年5月11日

